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全球平等機會政策

(於2025年3月28日修訂)

1. 目的

- 1.1 本政策旨在傳達公司在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方面促進平等機會、消除歧視和騷擾的承諾，包括基於性別、妊娠、婚姻狀況、年齡、殘疾、家庭狀況、民族或族裔、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取向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及/或騷擾。
- 1.2 本政策亦旨在確保每個人獲得尊重及尊嚴，不會因為其性別、妊娠、婚姻狀況、年齡、殘疾、家庭狀況、民族或族裔、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取向或宗教信仰而遭受不受歡迎的待遇，或因此處於受敵對或受威脅的環境。

2. 範圍

本文件適用於 KLNⁱ 的全體員工ⁱⁱ。本政策也適用於 KLN 的業務夥伴ⁱⁱⁱ，以供彼等使用。

3. 指導方針

- 3.1 全體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本政策，以確保工作環境不存在歧視及騷擾。
- 3.2 對每位員工的考核將根據其工作要求及其相關能力，而非其他無關因素。
- 3.3 每位員工均不得參與、鼓勵或縱容任何違背平等機會的騷擾。

4. 歧視

- 4.1 KLN 不會容忍基於性別、妊娠、婚姻狀況、年齡、殘疾、家庭狀況、民族或族裔、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取向或宗教信仰的直接或間接歧視。在防止歧視方面，招聘、晉升、調動、培訓、解僱和裁員等僱傭相關決策以及僱傭條款及條件應基於一致的甄選標準。做出僱傭相關決策的個人不應假定受僱人士具有特定的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家庭狀況、民族或族裔、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取向或宗教，或假定未妊娠或並無殘疾人士只能從事特定種類的工作，並應確保該等因素不會被用作做出僱傭決策的理由。
- 4.2 直接歧視是指與相同或相當條件的其他人比較，個人由於性別、妊娠、婚姻狀況、年齡、殘疾、家庭狀況、民族或族裔、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取向或宗教信仰而受到較差待遇。
- 4.3 間接歧視是指當對每個人實施相同的要求或條件，然而屬於特定類別人士（比如特定性別、妊娠、婚姻狀況、年齡、殘疾、家庭狀況、民族或族裔、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取向或宗教信仰的人士），由於其某些特點而較難符合該等要求或條件，而且該等要求或條件並沒有合理解釋。

- 4.4 僱傭相關決策應進行記錄並存檔於相關人力資源部。該等記錄將作為有價值的解釋及對任何無根據歧視的辯護。

5. 騷擾

KLN 不會容忍性騷擾、基於殘疾或種族的騷擾或任何違背平等機會的騷擾。騷擾的形式包括不受歡迎的言行，或讓其他人處於受敵對或受威脅的環境。

6. 投訴機制

- 6.1 若員工和業務夥伴就有關歧視或騷擾問題上存有任何疑問、投訴，或要求協助，可向當地辦公室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或香港總部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視情況而定）聯絡。公司會認真處理關於歧視或騷擾的投訴。
- 6.2 投訴調查將由當地辦公室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與有關分部/部門/業務單位的負責人（須就投訴事件沒有利害關係的）有效、及時地進行。必要時，調查應向當地辦公室的董事總經理/總經理報告，並視情況而定，在有需要時聯同香港總部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進行調查。
- 6.3 為使調查公平、全面及有效，所有投訴將予以保密。鼓勵個人披露其身份及聯繫方式，以便在必要時可聯繫以獲取更多資料，並對其投訴給予反饋。未能提供清晰及充分資料的匿名舉報將不會獲處理。
- 6.4 任何遭受歧視或騷擾的人士均須記錄有關事件，以便能準確回憶所發生的事件。亦鼓勵個人在指稱事件發生後儘快作出投訴，此乃由於若干情況下，時間流逝可能會對投訴人投訴的案例有所不利。
- 6.5 KLN 確保所有員工和業務夥伴在提出此類投訴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公司不會容忍員工和業務夥伴在作出誠實的投訴或就投訴提供資料而受到迫害、威脅或處罰。對迫害或報復（或威脅迫害或報復）投訴人的任何人，KLN 保留採取紀律處分或其他處罰的權利。

7. 處罰

如發現任何員工基於性別、妊娠、婚姻狀況、年齡、殘疾、家庭狀況、民族或族裔、種族、膚色、國籍、血統、性取向或宗教信仰而對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歧視及/或騷擾，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解僱。

8. 監督

公司將定期監督本政策實施的成效。根據監督的結果，將對流程、慣例、要求及條件進行審查，以採取措施促進公平，並防止歧視及騷擾。

-
- i. 「KLN」是指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其子公司和受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機構。
 - ii. 「員工」包括現時在職的 KLN 員工（全職或兼職）和求職者。
 - iii. 「業務夥伴」是指任何客戶、承包商、代理和與 KLN 有往來的其他人士，包括 KLN 向其提供或向 KLN 提供商品、服務或設施的人士。

(附註：本政策的中文版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